

#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呼伦税稽处〔2026〕8号

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702MAEGKB8A99）：

我局（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彦托海路 枫林佳苑 A2 栋 209 门市）2025 年 4 月 4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税务登记信息不真实，税务登记人员无法联系。经到你单位登记地址实地核实，无你单位在此办公。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1 日认定你单位为非正常户。

经查询你单位无对公账户。

你单位 2025 年 5 月对外开具 5 份号码为 25152000000026755690、25152000000026084026、25152000000026421131、25152000000025540523、25152000000026678829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金额 2850,465.35 元，税额 28,504.65 元。经税务协查，你单位开具给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发票号码为 25152000000

026755690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真实业务、开具给贵州桓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发票号码为 25152000000026678829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无真实业务、开具给内蒙古渠南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票号码为 25152000000026084026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方无此发票。

你单位与内蒙古兆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0802MAEGUD663Q），内蒙古辰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0822MAEH30B479），内蒙古兴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0823MAEH1HNKX5），内蒙古易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0824MAEGQGHP59），内蒙古凯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2502MAEH3GYJXM），内蒙古宁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152522MAEH19G50U）上述六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六员信息高度混同，且均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同一日登记，登记注册便对外开具发票且在相同时间、同一 IP 地址向不同单位开具发票。

综上认定，你单位与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桓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渠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青岛诺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真实业务往来，你单位开具号码为 25152000000026755690、25152000000026084026、25152000000026421131、25152000000025540523、25152000000026678829 的 5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8页）：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举报材料，用于证明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向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证据2（2页）：金三系统内一户式查询界面截图、六员混同信息，用于证明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不在一个行政区域其他六家公司人员高度混同，区域区域距离较远且同一日设立登记，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

证据3（36页）：由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税务局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对公账户备案资料、纳税人状态资料、税务认定资料、票种核定信息证明资料、发票领用存信息、所属期间各税种纳税申报、社保费申报、催报催缴资料及进销发票明细、数电票额度信息等有关征管资料，用于证明该企业无生产经营地址，无法联系登记信息的相关人员，已认定为非正常企业，开具发票而无相关纳税申报、社保申报等应申报信息记录，该企业无资金收付而开具发票，生产经营只有销项发票（劳务和货物）而无进项发票无资金流不符合日常生产和经营经验。

证据4（98页）：通过异地协查系统对外发出调查核实函及收到的回复函和附件，用于证明该企业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桓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证据5（9页）：调取的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兆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辰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六员信息高度混同的七公司的发票开具信息，用于证明七家公司在相同时间，同一IP地址对不同公司开具发票，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具有暴力虚开迹象。

证据6（电子数据光盘）：调取的涉案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潘军峰、财务负责人柴玉合、原财务负责人袁国敏）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流水信息，内蒙古保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公账户信息，用于证明该公司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无对公账户信息，无流水信息。涉案相关个人亦未通过个人账户银行及微信、支付宝方式收取发票所载款项，即没有对应的资金流。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认定你单位

开具的 5 张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中购方纳税人名称：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货物明细名称：\*建筑服务\*挖运土方，发票号码：25152000000026755690，金额：393564.36 元，税额：3935.64，价税合计：397500 元；购方纳税人名称：内蒙古渠南科技有限公司，货物明细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混凝土，发票号码：25152000000026084026，金额：71287.13 元，税额：712.87 元，价税合计：72000 元；购方纳税人名称：青岛诺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物明细名称：\*劳务\*高压旋喷桩劳务费，发票号码：25152000000026421131，金额：709227.72 元，税额：7092.28 元，价税合计：716320 元；购方纳税人名称：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货物明细名称：\*劳务\*劳务费，发票号码：25152000000025540523，金额：94158.42 元，税额：941.58 元，价税合计：95100 元；购方纳税人名称：贵州桓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物明细名称：\*劳务\*建筑服务费，发票号码：25152000000026678829，金额：1582227.72 元，税额：15822.28 元，价税合计：1598050 元；）为虚开发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